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汕扶办〔2017〕7号

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扶贫办、财政局，各牵头帮扶单位：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6〕13号）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95号），现将2017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定点帮扶村部分）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区（县）尽快将本计划下达给项目单位，并按1:1的比例配套落实区（县）级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个定点帮扶村安排市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定点帮扶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各牵头帮扶单位和定点帮扶村根据帮扶计划和帮扶工作实际确定具体

建设项目和拟定实施方案，由所在镇（街道）审核，报区（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

二、各区（县）要尽快将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按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效益。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对项目建设的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三、各帮扶单位要加快实施帮扶项目建设，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附：2017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计划表



2017年2月16日

附件

2017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计划表

区县	镇别	村别	市级专项资金 (万元)
汕头市合计		37	1110
潮南区合计		17	510
潮南区	井都镇	诗家村	30
		平湖东村	30
		平湖西社区	30
	陇田镇	北洋村	30
		南埔村	30
		西湖村	30
		望上村	30
		合力村	30
		田四村	30
		两英镇	仙斗村
		崎沟村	30
	仙城镇	波溪村	30
	峡山镇	莲青村	30
		上家村	30
	成田镇	蓝丰村	30
大寮村		30	
陈店镇	上北村	30	
潮阳区合计		13	390
潮阳区	金灶镇	前洋村	30
		旗头村	30
		桥前村	30
		桥陈村	30
		波头村	30
		舒荣村	30
	西胪镇	东潮村	30
		龙溪村	30
	关埠镇	路外村	30
	和平镇	光明社区	30
	河溪镇	南陇村	30
	海门镇	坑尾村	30
	铜孟镇	溪东村	30

区县	镇别	村别	市级专项资金 (万元)
南澳县合计		5	150
南澳县	后宅镇	前埔埕村	30
		城西村	30
		山顶村	30
		羊屿村	30
		龙地村	30
澄海区合计		2	60
澄海区	隆都镇	下北村	30
	溪南镇	仙门村	30